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山县黎埠镇典型镇建设培育（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黎埠镇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黎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文明街 26 号 联系电话：黄晓阳 联系人：1390235683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乙级以上。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无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根据阳山县整体发展规划，集合本项目黎埠镇圩镇片区的自身条件以及实际需求，设计要求充分发挥黎埠镇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以建设特色文化景点及提升区域范围内整体基础设施条件为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提升沿线生态质量的改造设计工作； 3. 工程项目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内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 944.675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li> <li>2. 地点：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内</li> <li>3. 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按总价 22 万-36.8 万，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li> <li>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或重新制作）</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价 1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li> <li>2. 方案设计交付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li> </ol>

		<p>2. 方案设计交付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累计支付合同价至 3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p> <p>3. 初步设计及概算书交付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累计支付合同价至 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